

「108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8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- 貳、地點：文化局2826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臧委員振華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：朱家慧
- 伍、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2人、迴避委員人數5人、出席委員人數9人(臧委員振華、劉委員益昌、陳委員光祖、厲委員以壯、趙委員金勇、洪委員世佑、張委員惠文、陳委員柔妃、丁委員秀吟)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- 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- 柒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「斬龍山考古遺址調查作業」遺址試掘申請書審議案：

一、審查意見：

(一) A委員：

- 1、發掘申請單位具備條件，主持人具有資格，提出的申請相關書件亦詳細而僅發掘土地同意書未至，應可同意。
- 2、經費表中專任助理任期12月，已達一整年，應給予年終獎金，另經費表未列實驗分析經費，請主持人考慮是否調整。
- 3、發現灰坑，應就灰坑土壤篩洗。
- 4、若有拓坑需要而超過原申請發掘面積，建議授權主管機關同意之。

(二) B委員：

- 1、符合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審查通過。
- 2、報告書標題建議修正為「斬龍山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列冊範圍調查」以明確非發掘市定考古遺址公告指定範圍。

(三) C委員：

- 1、本案依法申請「斬龍山考古遺址調查」試掘工作，其申請內容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，建議予以審查通過。
- 2、本試掘申請書中使用不同年代之地形圖、航拍或衛照圖，建議統一放上指北針與比例尺。

3、發掘深度建議參考前期考古成果，深度介於20~100cm是否即可達到目的？

(四) D委員：

- 1、建議是否將各地號標示出來。
- 2、無其他意見。

(五) E委員：

- 1、計畫書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書寫，無問題，可通過。
- 2、P. 17指定範圍確認嗎？

(六) F委員：

- 1、請釐清「試掘」和「發掘」名詞之差異。
- 2、請增加「工程影響評估」之項目及說明。

(七) G委員：

- 1、計畫書內容完整。
- 2、僅有一考古技術疑問，請執行單位說明。由於試掘探坑均在既成道路上，未來若在探坑發掘時發現深度較深的文化層，就發掘技術上如何處置，以符合安全要求？

(八) H委員：

- 1、P. 8，圖4，請說明藍線意義，以表示基地在遺址範圍內，強調其相關性。
- 2、P. 13，「四、發掘目的」宜略作說明，再列出3點目的。
- 3、P. 16，為何將計畫範圍圖規劃為4個區域？其處理方式有何不同？
- 4、有無挖掘期間的交通維持計畫？道路路基及路面如何恢復？

(九) I委員：

- 1、本案之試掘調查作業若已經審議會或本局核定，也請一併條列文號以為輔證。
- 2、遺址範圍可修正為列冊（追蹤）範圍以相對於指定範圍。
- 3、請附期程干梯圖俾明示計畫期程與發掘期程。

二、本案迴避人數5人，扣除迴避委員人數，委員總人數12人，出席委員9人，出席人數達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同意通過人數

5人，同意修正後通過4人，投票結果已達本府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6點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。

(二) 請申請單位補附本案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修正申請書一式3份(併附修正意見對照表)報文化局審查。

捌、散會(下午3時)。